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SR.1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 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
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处长)
主 席： 里瓦索先生(法国)
其 后： 德拉加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目 录

第三次审查会议开幕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通过议程
通过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选举审查会议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
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一般性意见交换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0004 (C) 070108 210108

上午 10 时 15 分会议开始

第三次审查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代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开幕。他指出，鉴于在减少冲突中和冲突后不必要的痛苦以及保护无辜生命方面《公约》至关重要，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今后应该更加经常地举行会议。在 2005 年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并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框架(CCW/MSP/2005/2, 第 26 和 27 段)内开展会议的一切必要筹备工作。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指出，根据议事规则草案(CCW/CONF.III/3)第 6 条的规定，会议应从与会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在 2005 年的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任命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为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他认为会议希望确认对里瓦索先生的任命。

3.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里瓦索先生(法国)为会议主席。

4. 里瓦索先生(法国)就任主席。

5. 主席说，主持《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是法国和自己的荣幸，由于此次会议是在极为敏感的时刻召开，全世界的眼睛因艰难的国际形势都在注视着这次会议，因此就更为荣幸。他肯定，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团都了解今后任务的重要性。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CONF.III/1)

6.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通过以 CCW/CONF.III/1 文号分发的临时议程，这项文件业经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核准。

7. 议程获得通过。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CCW/CONF.III/3)

8. 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商定，除建议应设立两个而非三个主要委员会之外，应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采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期间所采用的议事规则，业已据此调整了以 CCW/CONF.III/3 文号分发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5 条。他说，应该修正议事规则草案第 50 条中的错误：应以“第 46 至 48 条”取代“第 45 至 47 条”一语。根据议事规则，应以政府专家小组程序相同的方式适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方面的条款。关于议事规则第 34 条，应指出，缔约方已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进行了审议和谈判，但未通过表决作出任何决定。

9. 经口头订正的议事规则获得通过。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议程项目 5)

10. 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 3 月 10 日第十三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临时秘书长，决定核准这项任命，但有一项谅解是科拉罗夫先生将履行临时秘书长的职能，直到审查会议召开，届时由其确认他的任命。他认为会议希望确认科拉罗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1. 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得到确认。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6)(CCW/CONF.III/2、4、5 和 7/Add.4 和 Add.5)

12. 主席说，根据刚刚通过的关于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议事规则，会议将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政府专家小组还建议把议程项目 12 和 13 分配给第一主要委员会，把项目 14 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专家小组还拟定和建议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临时议程(CCW/CONF.III/4 和 5)和工作方案(CCW/CONF.III/Add.4 和 Add.5)。最后，他提请代表团注意议事规则关于议事公开的第 44 和 45 条款。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会议核准政府专家小组关于所有这些事项的建议。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提请代表团注意以 CCW/CONF.III/2 文号分发的会议临时工作方案，指出该方案是指示性的，可以根据议事的进展情况予以修正。他鼓励各代表团尽量利用时间，如果某一项目的审议工作完成得比预期的快，则应同意直接开始审议工作方案。他希望政府专家小组已经核准的文本，特别是增进会议普遍性的行动计划、赞助方案的设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和会议在《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之际发布宣言草案等内容不会引起冗长的讨论，并能由主要委员会迅速转交给起草委员会。他打算在必要时举行简短的全体会议，评估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根据他刚刚阐述的情况和事实，即必要时可以修订工作方案，会议核准以 CCW/CONF.III/2 文号分发的方案。

15. 就这样决定。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议程项目 7)

16.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审查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 10 名副主席以及两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方式应根据第 10 条规定，保障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17. 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为审查会议 10 名副主席的候选人：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和瑞士。

18. 他收到下列各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提名：博里索瓦斯(拉脱维亚)和贝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为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和诺沃哈茨基先生(俄罗斯联邦)分别为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普拉萨德先生(印度)和莱瓦农先生(以色列)分别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最后，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和奥乔亚先生(墨西哥)分别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 这些候选人以鼓掌方式被推选担任有关职位。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议程项目 8)

20. 主席说, 按照议事规则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审查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选出五位委员组成。刚才已选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他们提议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南非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另外三位委员。

21. 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南非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议程项目 9)

22. 应主席邀请, 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贺词。秘书长在贺词中指出,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仍然只有 100 个缔约国, 他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即将采取措施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这项《公约》, 特别是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他还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开始生效。

23. 秘书长着重谈到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之后集束弹药的影响, 他敦促缔约国拟定能够立即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些武器在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可怕影响的准则。他特别呼吁缔约国宣布冻结针对人口密集地区内外军事目标使用集束弹药, 这种行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无论如何都是非法的, 并冻结转让这类众所周知不可靠和不准确弹药。事实上, 对任何新武器系统, 都应规定技术要求, 减少对平民人口造成危险。

24. 秘书长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准备继续努力, 防止非杀伤人员地雷对人的生命造成损失。他敦促这些缔约国明确做出法律承诺, 增强《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准则。他还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在拟定充分适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效合作和履约机制方面正取得进展。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议程项目 10)(CCW/CONF.III/7 和 Add.1 至 8)

25. 主席在介绍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CCW/CONF.III/7 和 Add.1 至 8)时说, 报告附件因技术原因以增编形式分发, 但对其地位绝无影响。该小组在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6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了三届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解决了使第三次审查会议得以开始工作的所有程序和实质性问题; 尤

其是为审查会议核准并建议一套议事规则草案、为审查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核准并建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以及审查会议在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之际分发的最后文件草案和宣言草案。

26. 政府专家小组审查了有关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非杀伤人员地雷、赞助方案和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提案。该小组还赞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和关于根据《公约》设立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关于前三个问题——战争遗留爆炸物、非杀伤人员地雷和履约问题——尽管各方立场更趋接近，但尚未出现协商一致意见。他认为，小组进展报告增编中关于这三个问题的报告恰当反映出议事进展情况，审查会议可以在考虑到所有发言及提交的全部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情况下审议议程项目 13、14 和 18 下的这些问题。

27. 他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的许多决定是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的，提交的许多文件显示，所有与会者诚意承诺和认真努力，他认为小组的议事情况是第三次审查会议即将开展工作的良好开端，是举办这次审查会议的好兆头。政府专家小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以及政府专家小组履约问题“主席之友”同意在审查会议期间就同一问题担任“主席之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11)

28.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发言，他说，武装冲突方选择作战方式或方法的权利并不是毫无限制的，这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种类武器或弹药所赖以依据的基本规则。欧洲联盟认为，这些文书所实施的禁令和限制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确立了最低标准，因此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包括经修正后的《公约》第一条在内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能够这样做。欧盟毫无保留地支持促进普遍加入第三次审查会议即将通过的这些文书的行动计划。

29. 在审查《公约》的前两次会议上，缔约国扩大了《公约》规定的制度的范围、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详细说明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规则，并通过两项新的议定书，一项涉及激光致盲武器，另一项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从而表明可以使《公约》适用于武器技术的进步和武装冲突性质与方式的发展。尽管如此，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公约》拟订的新文书应该达到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目标，并在实地能具有效力。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议定书正是为了达到此目的，但欧洲联盟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缔约国显然仍未能就议定书草案取得一致意见。

30.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应该重申以往会议商定的原则与承诺的重要性，利用这次机会审查与明确《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确立的制度赋予的各项义务，还应增强落实工作，交流有关国家立法、合作与援助的经验、宣传《公约》和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欧洲联盟欢迎主席就履约问题提出的建议，支持政府专家小组暂时核准的最后文件草案。

31. 除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和履约问题以外，欧洲联盟还希望强调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包括子弹药在内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对平民人口造成过度影响，更不要说清除这些弹药可能带来巨大负担，这意味着每个缔约国都应迫切承诺解决这一问题，为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和迅速有效地执行这项议定书而努力。欧洲联盟鼓励缔约国参与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就此议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赞同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后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任务规定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在会议之后推动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更为重视明确现有义务，加强落实工作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32.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指出，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各缔约国始终致力于审查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料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这类不可探测和持久性的武器威胁着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生命，在敌对行动结束、不再具有军事用途之后的一段很长时间里妨碍着发展，必须更加有效地限制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最好应在本次审查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为了在实地切实改善情况，这项议定书应该包括有关地雷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以及加强现行国际法的措施。

33.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关于此专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将于明年 11 月 12 日开始生效，这将通过扫雷、合作和信息交换措施，大举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污染问题。关于预防措施的技术附件对减少武器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性也应极有助益。澳大利亚即将批准《议定书》，并已经开始为消除污染提供援助。尽管如此，仍应做更多的工作：尽管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明确而全面，足以抑止问题，事实却如麦科马克教授编写的报告所表示的，应可更好地落实这些规则。在审查包括有关目标问题等规则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进一步研究采用技术预防措施和销毁模式陈旧或过时武器建立信心措施体系的可能性。本着这种精神，澳大利亚认可政府专家小组继续执行目前任务的建议。

34. 澳大利亚受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所确立的模式启发，并遵循低成本、明确、连续一贯的有效办法，一贯支持拟订遵守《公约》及其所有附加《议定书》机制的建议。尽管如此，澳大利亚也准备接受主席向第三次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欢迎主席关于制定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以及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倡议。在亚太地区，有许多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可以受益于参与根据《公约》开展工作从而接受援助。在《第五号议定书》的范畴里，设立赞助方案尤其有助益。

35. 麦凯先生(新西兰)说，《公约》缔约国经过五年的努力，已经取得建设性成果。最重要的是，它们已经通过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不久即将开始生效，新西兰计划在 2006 年底以前批准这项议定书。然而在许多方面仍有待取得进展，特别是在集束弹药方面。新西兰代表团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各缔约国不再拖延就这类武器采取措施，他们应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应对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从而显示出《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回应当代国际社会关切事项的办法。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关于集束弹药的特定国际规则应该主要涉及以下要素：失灵的集束弹药的持续性质、禁止在平民稠密地区内使用集束弹药、禁止对战斗人员和平民滥杀滥伤性的攻击、禁止在可能造成平民大量伤亡或过度破坏民用物体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最后，过时集束弹药更加扩散、保留或使用的可能性。

36.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也是审查会议应该作为优先事项解决的问题。新西兰欢迎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书，这一文书将会具有真正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

法的作用。尽管如此，新西兰恐怕缔结一份载有有关地雷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等关键问题的任择条款文书会产生破坏而非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

37. 格勒宁先生(德国)说，德国完全赞同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特别希望提请代表团注意三个问题，首先是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德国是第五个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国家，这是重要的一步，但仍不足以解决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集束弹药对平民人口产生过度影响的问题。在 2006 年里，德国代表团始终竭力推动在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框架内就集束弹药展开负责而透明的讨论。德国在去年 9 月提交了一项案文(CCW/GGE/XV/WG.1/WP.3)，阐明缔约国协议内容，以便进一步拟订特别旨在大量降低会造成遗留爆炸物的未爆率的条款，并在人口居住地区内或附近禁止使用集束弹药。德国武装部队已经分阶段停止使用储存的失效率超过 1%的所有集束弹药。

38. 第二，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就此主题拟订的文书草案不仅得到欧洲联盟、而且得到绝大多数缔约国的坚决支持，应尽快确定下来。德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文书的条款应该涉及弹药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其性质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这涉及到更好地保护平民人口问题。

39. 第三，关于激光致盲武器问题，德国代表团认为，鉴于《第四号议定书》开始生效后十年期间这类武器的演变，是审查这一重要文书执行情况和考虑加以改进的时候了，特别要制定在设计军用激光系统方面可以采用的预防措施。在这三个领域找到解决办法至关重要，因此，德国代表团希望第三次审查会议能够延长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缔约国应继续同过去一样经常与会。

40. 成先生(中国)说，在上次审查会议之后的时间里，在有关《公约》方面取得大量进展，特别是在普遍加入这项文书及其附加《议定书》方面尤其如此。另外，《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已经扩展到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方面，而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则丰富了《公约》制定的人道主义规则。政府专家小组就反车辆地雷、履约机制和赞助方案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这些讨论预示着就某些论点取得一致意见的切实可能性。中国认为，现在十分重要的是，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修正后的第一条以及所附《议定书》，为有效应用所有这些文书而努力。中国对本届审查会议为此目的准备通过的行动计划抱有巨大希望。中国尚有待批准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中国努力履行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赋予的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

4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中国欢迎《第五号议定书》即将生效，这项议定书在国际一级为军备控制和保护非战斗人员做出重要贡献。认真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包括一般预防措施，有助于解决这类遗留物造成的问题。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尽管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不同意见，政府专家小组在过去五年里就此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在目前阶段，各个代表团应该作出特别努力，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在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事项之间取得平衡，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经济和技术能力，对反车辆地雷问题采取不同的办法，这种地雷没有与杀伤人员地雷相同的军事价值或造成同样的人道主义关切事项，最后，解决办法应该是现实和可行的。

42. 关于履约问题，中国赞同为所有《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根据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采用的机制，建立一项机制的建议，认为这是最现实和可行的解决办法。此外，建立赞助方案将极大地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影响以及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和执行工作。

43. 张先生(大韩民国)指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自 1980 年通过以来，在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始终发挥着首要作用，他说前两次审查会议得以通过各项措施，的确增强了《公约》的权威性和相关性。谨请各代表团在本次审查会议上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它们也许可能就确保遵守《公约》和《议定书》条款的备选机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更加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44.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政府专家小组为此竭尽全力，审查会议可能无法通过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议定书。大韩民国希望这一议定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有效战胜有关地雷的影响。然而，为了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大韩民国随时准备考虑政府专家小组上届会议提出的解决办法，根据这项解决办法，各缔约国可自由决定某些条款适用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可以任择的。

45. 他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生效，他说，大韩民国计划尽快批准该项文书。各代表团现在应该把审议重点放在现行严格实现

《议定书》所载一般预防措施的途径和办法上。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就此取得良好进展，因此其任务期限应予延长，使其得以完成工作。

46.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表示希望《公约》缔约国在本次审查会议上显示能够继续拟订和编纂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具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在武装冲突前、冲突期间以及之后最终所涉及的是保护平民人口问题。

47. 墨西哥和某些国家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在本次会议上提议为谈判一项有关集束弹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任务规定草案。这些国家认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足以将对平民人口使用这类弹药的威胁减至最低，因为这类弹药缺乏准确性，而且未爆率较高。因此，它们认为，首先应该严格限制这类弹药的使用，并完全禁止其中某些种类武器的使用。本着同样的精神，墨西哥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开始生效。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墨西哥赞同完全禁止这类地雷，但同时也知道若干代表团不赞同这一观点。不论如何，墨西哥不能加入关于下一类文书的协商一致意见：无法增强或补充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条款的效力的文书。

48. 关于核查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机制问题，墨西哥认为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努力的第一步，并认为在审查会议之后应继续开展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各方广泛提议的赞助方案解决了最不发达缔约国或发展中缔约国在《公约》框架内较少参与所开展工作的关切事项。墨西哥随时准备支持确保普遍适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全部工作，这是审查会议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要遵循的一个目标。

49.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参与起草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也是率先批准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之一。俄罗斯联邦在其总统签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的法律之后，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6 年 10 月成为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并准备批准《第五号议定书》。

50. 他对提出拟议解决有关《公约》复杂而迫切问题建议的代表团表示谢意，认为从执行这些公约的影响的观点出发，分析这些建议至关重要。进行这一分析的主要标准应该是使其在人道主义、军事和经济利益之间取得平衡，除拟议解决办法应该是协商一致这一事实外，履行有效义务的实际范围和把建议重点放

在解决实际而非想像的人道主义问题上，否则《公约》本身及普遍加入问题便会受到不利影响。

51. 总而言之，俄罗斯联邦对政府专家小组过去五年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十分满意，这使我们能够更加明确地查明某些领域的问题和取得实质性进展，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即属此类情形。至少就俄罗斯联邦而言，这方面的风险很大，因为它主要依赖这类地雷进行防卫。他指出，在这方面，无法将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要求直接应用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因为这两种地雷的效能不同。此外，仍有待证明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人口会构成实际的威胁。此外，不应忘记，在冲突后，而非敌对行动期间，地雷必须是可探测的，因此重要的是使地雷探测仪器现代化，而非试图修改地雷设计。最后，有必要认识到，难以起草一套有关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寿命的规则，因为这依情况而定。另外一项事实是，极为先进的地雷会使发展中国家依赖技术先进国家的产品，迫使它们为此不得不拨出急需用于发展的资源。为了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同时又保留其军事用途，缔约国最好能够将工作重点放在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排雷援助、在冲突后期间向人们提供援助、管理这类地雷的使用以及制定透明的措施。为这类地雷确立的所有技术参数都应是可选择应用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俄罗斯联邦不能同意在没有证据证明这种诉求的情况下限制或禁止使用被认为非常危险的弹药。在这方面，《第五号议定书》提供了均衡利益和妥协解决办法的范例。

52. 关于建立确保遵守条款机制问题，俄罗斯联邦仍然支持南非提出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主席起草的决定草案基本上是政策性的；俄罗斯联邦计划更密切地研究建立专家小组的建议。在作出这方面的决定之前，有必要充分澄清这一建议所根据的论点，确保审议中的问题不会政治化或产生不合理的资金问题。《公约》的顺利执行对其权威十分关键，还有赞助方案，只要该方案由志愿捐助供资，而且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官僚机构，俄罗斯联邦愿意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方案。他相信，始终标志着《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建设性气氛将在审查会议期间得以维持，研究审议中所有方面的问题及其对缔约国安全的影响。他希望，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能够以平衡的方式总结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的情况，载有如何确保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及其有效性的明确建议。

53. 马塔比特先生(智利)提到《公约》序言载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他注意到在政府专家小组框架内开展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工作，他说本次审查会议应该成为在这两个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时刻，保障取得实际成果。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把重点放在敌对行动期间及之后改善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扫雷人员生活条件的问题，在历经四年讨论之后，其间缔约国讨论了问题的最重要内容，包括这类设置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努力的任务规定、综合表达的各种观点、开展研究能够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一项文书以及提供必要的合作与援助活动。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他赞同协调员在 2004 年 3 月关于这一问题所阐述的三个阶段倡议，并对麦科马克报告进行研究，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这份报告有助于减少这类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影响。

54. 关于履约问题，智利代表团赞成为此设立一项适用于《公约》及其所有附加《议定书》的机制。智利注意到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开始生效，认为普遍加入这一文书及其应用将提供防止冲突大量影响的有益办法。智利支持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草案。关于审查会议主席建议设立的赞助方案，智利希望，这项的确有益的方案能够遵循《渥太华公约》框架内建立的机制取得成功的相同原则，即通过自愿捐款供资、促成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和为更好地履行赋予缔约国的各项义务而提供援助。

55. 智利政府开始进行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和将修正后的《公约》第一条纳入国内法的程序。智利谨赞扬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适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的禁止和限制使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贡献。智利依靠民间社会广泛而有效地参与审查以裁军和人道主义法为重点的公约审查会议上。

56. 汗先生(巴基斯坦)指出，构想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可以解决各种常规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是军备控制的众多公约和条约中的一项重要文书，他认为该项《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的运作卓有成效，应该严格适用各项条款，因为目的在于减少人类在冲突中的痛苦。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同样重要，向审查会议提交行动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应该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即将开始生效

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将扩大《公约》范围，加强其意义。工作组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进行讨论非常有益——麦科马克教授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竭力查明共同点，同时继续审议有争议的问题，避免冒然采用既行不通又无法实现的解决办法。

57. 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他指出，在主要问题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歧，首先这种表达方式的定义将界定缔约国今后审议的规模和范围。他指出，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是事关缔约国安全的问题，而反车辆地雷的不可探测性和持久性是某些国家防御战略至关重要的两个组成部分，他谈到自己向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该文件说明了智利就此问题采取立场的理由(CCW/GGE/XV/WG.2/WP.2)。

58. 关于履约机制问题，需要进一步修订拟议草案，特别是应以这类机制须保持可以选择、无干涉和公正的概念为依据。他还表示希望，审查会议能够通过有关设立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他注意到已将若干缔约国今后工作的建议提交审查会议核准，他敦促缔约国不要忘记目标是增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确立的机制，并使其更加有效，避免作出可能减缓或削弱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工作的增编或修正。

59. 施特莱先生(瑞士)指出，根据普遍协议，《公约》是一项可修订的文书，可以导致拟定新的规则，以尽量减少某些武器在冲突期间对平民人口的有害影响，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军事利益。本着这种精神，瑞士早在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就主动建议通过国际有关子弹药或集束弹药的规则：目的是救济那时已经报告的这类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这类弹药被广泛利用之前制定有关规则。瑞士所倡导的解决办法特别以采用旨在减少实地未爆弹当量的技术改进、管理转让和销毁不符合可靠性标准的子弹药贮存为基础。这项倡议没有成功，因为缔约国宁愿把努力重点放在关于所有未爆弹药的冲突后补救措施上，这是一项更为雄心勃勃的综合办法，这一办法使《第五号议定书》在 2001 年得以通过。在此之前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进行的讨论尚未导致对包括子弹药在内的弹药进行管制，子弹药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瑞士仍然坚持这一意见，因此赞同成立特别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束弹药文书工作组的建议，集束弹药不断引

起最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瑞士支持 CCW/CONF.III/WP.1* 号文件中提出的拟议任务规定。

60. 瑞士认为，有必要加强保护平民人口免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滥杀滥伤，需要制定一项新的特别有关这类地雷的文书，这显然会巩固成就以及加强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准则。在这一点上，瑞士代表团认为，应该通过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限制其有效寿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61. 关于建立有关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条款机制的问题，瑞士一再主张采用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建议。然而，似乎大多数缔约国更倾向于政治解决办法，阐明在执行条款中提倡履约与合作的措施。瑞士代表团支持关于在《公约》框架内设立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62. 托马西主教(罗马教廷)向缔约国保证，罗马教廷将竭力，为着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所有人口群体的利益，确保第三次审查公约会议取得实际成果。审查会议成功与否将以其各项决定对有关人员日常生活的影响来衡量。普遍加入《公约》、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赞助方案和认真执行《公约》所附各项《议定书》所载协定应成为所有缔约国完整和共同的承诺，正如罗马教廷代表所指出，武装冲突带来一系列艰难痛苦，没有输赢。

63. 无论如何，尽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有受限的地方，也有失败的地方，但仍应保持其动力、渐进和灵活的性质。随着新武器设计和生产，重要的是，反思和谈判应能跟上军事现实的发展，使这些新武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并在必要时，在现有协定不适足时，谈判新的文书。有鉴于此，罗马教廷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开始生效，认为缔约国现在有义务促使这项《议定书》有所助益、发挥效力和正常运作。这不应转移它们对其他迫切任务的注意力：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继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因此罗马教廷希望能在本次审查会议上达成有助益而健全的协定，以就此问题制定一项新的议定书。他相信，审查会议能就此问题通过一项谈判授权，因为会议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在开展有效解决问题的这类谈判之前，缔约国应宣布暂停使用集束弹药。本着同样的精神，有必要彻底审查激光武器问题。

64. 困难重重，但他相信，只要缔约国具有所需政治意愿，并考虑到最易受伤害人口群体的利益，就能够迎接这些挑战。如果危及到人们的生命和未来，缔约国的合法安全就不可能获得保障。武装冲突即使作为最后的手段也是失败的，因此有必要避免无可挽救的后果使失败更惨烈。

65. 德拉加诺夫先生(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66.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说，印度坚决承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体现的人道主义原则。印度批准了附加的五项《议定书》以及经修正的《公约》第一条，并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履行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义务，对于适用包括《第五号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各项《议定书》一事，印度也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印度赞成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拟议行动计划，并支持设立赞助方案的决定草案。

67. 印度认为，建立确保遵守各项条款的机制至关重要。然而，鉴于为设立这样一项机制而进一步修正《公约》会造成困难，印度代表团支持主席为此通过政策决定草案的建议，希望这项草案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至于有关决定草案(CCW/CONF.III/8)第二部分第7段，印度希望指出，就印度而言，印度认为，应要求缔约方采取提及的步骤，仅在必要时履行其《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义务。

68.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即将开始生效，这标志着《公约》基本目标得以实现。印度是已经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议定书》约束的 25 个缔约国之一。印度期待着审查会议就此主题发表声明。《第五号议定书》载有冲突后应该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清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最重要的是，印度确认缔约国在解决现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时有寻求和接受援助的权利，要求他们提供援助。《议定书》第九条鼓励缔约国采取救济措施，减少这类遗留物的发生。他相信，如果严格执行《第五号议定书》，将有利于减少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在 2003 年 11 月《议定书》通过之后，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不断努力把重点放在研究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改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所涉及的可能预防性技术措施上，防止这些种类的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在国家一级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问题单的答复显示，缔约国决心履行法律义务。麦科马克教授编写的有关这些答复的分析报告确定在

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存在差距，并简介了为纠正这些差距可以采取的措施。印度相信，这项工作将鼓励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履行其各项义务。尽管如此，印度认为，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各项机制将提供审议详细说明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增进落实工作提案的最佳途径。军事和技术专家在会议上开展了有益的工作，确定出查明对人类造成特别危险的弹药种类标准，审议了着重加强这些弹药可靠性的措施。应该向这些专家提供机会完成特别是有关弹药设计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

69.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逐步制定今后有关这类地雷使用问题的议定书纲要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他希望能够解决最后的难题，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他不希望该项议定书缔约国能够选择不履行今后文书所载的某些义务，因为这也许会妨碍对这些设置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作出回应。最后，他称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建设性和最有益地参与《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70.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重申美国对管制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问题一贯所持立场：需要在人道主义关切和缔约国军事利益之间找到所需平衡，澄清有关武器问题的事实和确保就所需限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五号议定书》与此观点相一致。美国认为，当许多国家加入这项文书、实施并遵守其有关弹药可靠性技术附件条款，应可立即减少这类成为遗留爆炸物弹药的数量，在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痛苦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缔约国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工作显示，麦科马克教授编写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单和对答复的分析说明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法律是适足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缔结有关集束弹药的协定。美国虽然赞同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作的人道主义关切，但认为，现在消除这些武器影响的最佳途径在于，在考虑起草新的规则之前，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71. 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在就此主题进行谈判期间，未能将美国和丹麦提议的特别有关反车辆地雷或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纳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但美国仍然相信，这类地雷的确对平民造成威胁，可以与所有合法军事利益相符的方式对其使用进行管制。因此，美国继续在政府专家组 2001 年以来开展的整个工作中优先重视这一问题。这项工作使得详尽研究所有技术和政治考量得

以进行，美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要么结束这项工作、要么放弃寻求通过管制使用这类武器的文书的时候了。美国希望 30 国提案或芬兰大使在去年提出的文本获得通过，但承诺将同其他国家一道找到妥协办法。美国代表团认为，目前提出的解决办法(CCW/CONF.III/7/Add.2)在文书任择附件中纳入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的条款可以保障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将使希望这样做的国家能够选择考虑有关条款具有约束力，而那些尚未准备接受这些条款在这方面规定的限制的国家选择核准文书中其他条款，这无论如何都是对战争法的建设性贡献。此外，这一解决办法符合《公约》的旨意，即《公约》缔约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成为所附《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 -- -- -- --